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35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鲲鹏德易赛商行（邱悦）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鲲鹏德易赛商行（邱悦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C4MUN35G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教育路97-9号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鲲鹏德易赛商行进行监督检查，该店合伙人甫***·**在检查现场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发现该店使用的用于牛、羊肉销售的电子秤，无检定合格印证，执法人员责令该店停止使用该电子秤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构成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违法行为。经批准于2023年11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12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告〔2023〕235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		
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的依据	/		
行政处罚内容	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，并处200元罚款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		